

1764-00-03-2

## 金門縣起火建築物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所發生火災之建築物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 按建築物高度分：分為 5 層以下、6 至 10 層、11 至 20 層、21 至 30 層及 31 層以上。

(二) 按起火建築物類別分：分為獨立住宅、集合住宅、辦公建築、商業建築、複合建築、倉庫、工廠、寺廟及其他。

(三) 按起火建築物火災時用途分：分為住宅、營業場所、作業場所、倉庫、空屋或修建中、公共設施及其他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起火建築物：為引起火災之建築物，非延燒之建築物。

(二) 建築物高度：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，以基地地面以上樓層數之和計算建築物層數高度。

(三) 起火建築物類別分：為建築物申請登記之用途。

(四) 起火建築物火災時用途：以受災時實際使用之用途。

(五) 獨立住宅：為單獨住戶且自基地以上無分隔使用之房舍（俗稱透天厝）。

(六) 集合住宅：為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，並有 3 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。

(七) 辦公建築：指政府機關或供商談、接洽、處理一般事務之辦公室。

(八) 商業建築：供商業交易、陳列展售、娛樂、餐飲、消費之場所。

(九) 複合建築：為 1 棟建築物中有供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 編消防設計，第 12 條第 1 款至第 4 款各目所列用途

2 種以上，且該不同用途，在管理及使用形態上，未構成從屬於其中一主用途者。

(十) 倉庫：供儲存物品之場所。

(十一) 工廠：製造、修理、包裝物品之場所。

(十二) 寺廟：供宗教信徒聚會活動之場所。

(十三) 其他：如公共集會、文教、醫療類場所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火災調查科所報「火災次數分類及時間」表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由本局火災調查科編製一式 4 份，經陳核後，1 份自存，1 份送本局會計室，1 份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，1 份送部消防署主計室，並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消防署統計資料庫。